

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英红工业园废水预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项目建设地点：英德市英红镇

委托方：英德英红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英德市新绿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委托方(甲方): 英德英红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英德市新绿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网上中介超市的采购结果,乙方承接英红工业园废水预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并依据下列文件制作相应的报告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及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和初步设计的有关设计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项目的名称、规模、编制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名称: 英红工业园废水预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2 工程规模: 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2000 立方米/天,建设污水主管管径为 DN400~DN800,长度约为 14500m,其中重力管长度约 8900m,压力管约为 5600m,建筑面积为 767.2 平方米。

2.3 编制内容：英红工业园废水预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4 编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5 编制报告审批机关：限英德市水利局。乙方应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质量能够通过相关审批机关的审批。若审批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审批意见负责完善补充，直至报批通过为止。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一、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与水土保持工程有关的勘测设计基础资料（见清单）。

编制、上报水土保持方案所需资料清单：

1、项目可研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报告或者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告及图纸（建议提供高清版图纸：总平面布置图、道路布置图、竖向布置图、绿化土、给排水规划图、管线布置图、效果图等）。

2、项目区现状地形测量图（建议向规划或者国土索要一个清晰的，能看到原地貌高程、座标等数据地形图）；项目规划图（电子版）应标：高程、座标、排水系统，在纸质图上规划部门提出同意意见并盖章。

3、排水规划，边坡防护等设计详图。

4、项目区土石方调配利用情况。

5、投资估算文本。

6、地勘报告及图纸。

7、基坑、边坡支护相关资料。

8、主要建筑物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

9、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安排。

二、上报审批水保方案所需资料

1. 项目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用地取得的证据。

4. 项目规划图（电子版）应标：高程、座标、排水系统，在纸质图上规划部门提出同意意见并盖章。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文件：

在甲方按照资料清单提交资料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英红工业园废水预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纸质版一式 6 份、电子版 1 份。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算，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含评审费用及税票，不含水土保持补

偿费等其它费用)。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如下：

5.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交付《英红工业园废水预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英德市水利局批复文件（行政许可决定书）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编制费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5.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英德市新绿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英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8002 0000 0110 63072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为乙方进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资质。乙方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现场勘

测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按约定时间、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相关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免费补充修改。

6.2.3 乙方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和补充。乙方确保乙方提供的文件能通过相关审批机关的审批。在文件未通过审批时，乙方应继续修改和补充，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编制文件交付时间交付文件的，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该费用可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时直接进行抵扣。若抵扣之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勘测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事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

第七条 其他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合同订立地点：英德市。

甲方（盖章）：
英德英红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刘斌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
英德市新绿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李灵

李灵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